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2019 年年度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孙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6.50 亿元的担保，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计划涉及被担保单位为公司及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

●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孙）公司融资需求，确保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2019年年度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孙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6.50 亿元的担保。担保明细如下：

被担保对象	公司类型	担保金额 (万元)	截至 2018 年末为其 担保余额 (万元)	担保方式
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20,000	78,890	连带责任担保
乌鲁木齐光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400	12,600	连带责任担保
房县光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0,000	0	连带责任担保
重庆东湖高新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87,100	0	连带责任担保
武汉东湖高新光电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20,000	0	连带责任担保

合肥东湖高新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20,000	0	连带责任担保
武汉光谷东新精准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20,000	0	连带责任担保
湖南金霞东湖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11,000	0	连带责任担保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40,000	85,450	连带责任担保
湖北省路桥集团桥盛工贸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50,000	0	连带责任担保
湖北省路桥集团天夏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70,000	0	连带责任担保
枝江金湖畅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1,500	0	连带责任担保
合计		565,000	176,940	

二、被担保人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序号	担保对象	注册地	法定 代表 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与本公司 关系	本公司合计 持股比例 (%)
1	武汉光谷 环保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 开发区佳园 路1号	赵 清 华	环保科技 投资、建 设、运营	15,000	高新技术产品、电力、新能源、环保技术的 开发、研制、技术服务与咨询、开发产品的 批发兼零售；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材料 的批发兼零售；环保工程项目投、设计、建 设、运营和维护及上述业务有关的物资、设 备、产品的批发兼零售；建设项目的建设管 理、代理；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咨询。（依 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全资子 公司	100
2	乌鲁木齐 光谷污水 处理有限 公司	新疆乌鲁木 齐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 (新市区)环 园路739号	姜 玉 林	环保科技 投资、建 设、运营	7,719.3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	控股子 公司	90

序号	担保对象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与本公司 关系	本公司合计 持股比例 (%)
3	房县光谷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房县城关镇 晓阳村4组 (房陵大道 37号)	盛 耀 旗	环保科技 投资、建 设、运营	8,377	城乡污水处理厂建设；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水务项目投资、建设、设计、施工；工业及民用水生产、供应、销售及服务；管道产品安装、销售；水质化验、二次增压、储水设备清洗消毒；水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土地整理、土地储备；场地租赁及机械设备租赁；水环境的开发治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控股子 公司	90
4	重庆东湖 高新发展 有限公司	重庆市北碚 区云汉大道 142号附6号	史 文 明	科技园开 发、管理和 运营	11,000	房屋销售及租赁；工程项目管理及咨询；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取得相关资质后方可执业）；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孵化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子 公司	67
5	武汉东湖 高新光电 有限公司	武汉市江夏 区庙山办事 处高新技术 产业园阳光 创谷政务中 心	何 东 凌	科技园开 发、管理和 运营	10,000	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科技园运营管理；建筑工程施工；企业事务代理。（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全资孙 公司	100

序号	担保对象	注册地	法定 代表 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与本公司 关系	本公司合计 持股比例 (%)
6	合肥东湖 高新科技 园发展有 限公司	合肥市新站 区新站工业 物流园A组团 E区宿舍楼15 栋	何 国 锋	科技园开 发、管理和 运营	12,500	科技园区开发管理及配套服务；房地产开发 及销售；房屋租赁；高科技产业项目投资管 理及代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资源、营销策 划及物业服务；孵化器项目投资及运营管理 服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全资孙 公司	100
7	武汉光谷 东新精准 医疗产业 发展有限 公司	武汉市东湖 新技术开发 区高新二路 388号1号楼2 楼	何 东 凌	科技园开 发、管理和 运营	10,000	物业管理；生物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 询；孵化器运营管理；建筑工程；企业事务 代理；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房地产 开发；商品房销售。（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孙 公司	55
8	湖南金霞 东湖高新 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 市开福区青 竹湖路29号 长沙金霞海 关保税物流 投资建设有 限公司商务 写字楼9楼 905房	肖 宇 锋	科技园开 发、管理和 运营	5,000	科技园区开发管理及配套服务；房地产开发 及销售；房屋租赁；高科技产业项目投资管 理及代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资源、营销策 划及物业服务；孵化器项目投资及运营管理 服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孙 公司	55
9	湖北省路 桥集团有 限公司	武汉市经济 技术开发区 东风大道36 号	刘 祖 雄	工程建设	180,000	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5倍 的各类等级公路及其桥梁、长度3000米以下 的隧道工程施工，承担各类桥梁工程施工， 承担各级公路的各类路面和钢桥面工程施 工等。	全资子 公司	100

序号	担保对象	注册地	法定 代表 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与本公司 关系	本公司合计 持股比例 (%)
10	湖北省路桥集团桥盛工贸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西湖区马池路8号(11)	龚勇	工程建设	5,000	批零兼营金属材料、机电设备、橡胶制品、金属制品、五金电器、机械零配件、水泥及水泥制品；公路配套设施维护；建筑材料、办公用品、实验仪器销售；汽车配件销售；冶金金属材料、矿产品、煤炭、沥青、钢材、农产品的批发与零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自动化控制系统和相关产品(含配件)的设计、销售、维修及设备租赁；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劳保用品、服装鞋帽、服装服饰、化肥、安全防护用品批发与零售；货运代办；厂房租赁。	全资孙公司	100
11	湖北省路桥集团天夏建设有限公司	武汉市新洲区邾城街齐安大道66号	郭江庆	工程建设	10,000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桥梁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施工，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控股孙公司	51
12	枝江金湖畅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枝江市董市镇石匠村二组	王建平	工程建设	5,000	工程管理服务、建筑工程施工、建设项目投资。	控股孙公司	95

2、被担保方 2018 年主要财务数据表（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对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银行贷款总额	资产负债率
1	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0,808.53	42,988.75	50,339.45	9,245.59	80,160	80.53%
2	房县光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511.84	3,807.79	0	38.29	0	85.07%
3	乌鲁木齐齐光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331.79	7,713.04	0	-6.23	12,600	62.06%
4	重庆东湖高新发展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5	武汉光谷东新精准医疗产业 发展有限公司	4,983.54	4,959.22	0	-40.78	0	0.49%
6	武汉东湖高新光电有限公司	3,456.10	1,955.88	0	-44.12	0	43.41%
7	合肥东湖高新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13,842.47	12,492.47	0	-7.53	0	9.75%
8	湖南金霞东湖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9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1,548,038.08	295,030.70	669,968.91	19,146.88	545,161	80.94%
10	湖北省路桥集团桥盛工贸有限公司	56,347.19	13,122.21	141,772.74	2,958.58	0	76.71%
11	湖北省路桥集团天夏建设有限公司	27,560.16	5,898.51	34,722.75	858.17	0	78.60%
12	枝江金湖畅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5,816.78	5,816.78	0.00	-47.98	0	0

备注：上述担保对象重庆东湖高新发展有限公司和湖南金霞东湖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和 2019 年 2 月 26 日在当地工商局注册登记。

三、担保主要内容

1、上市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根据公司 2019 年业务发展规划，结合公司、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在金融机构的融资规划，估算了一个周期（即公司 2019 年年度担保计划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下同），在这个周期内公司需要为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上述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6.50 亿元。

在 2019 年年度新增担保总额未突破公司对全资子（孙）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孙公司总体担保计划（小计人民币 35.00 亿元）的情况下，可在全资

子(孙)公司(包括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全资子(孙)公司)担保额度内适度增加、调整担保额度。

在 2019 年年度新增担保总额未突破公司对控股子(孙)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对控股孙公司总体担保计划(小计人民币 21.50 亿元)的情况下,可在控股子(孙)公司(包括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控股子(孙)公司)担保额度内适度增加、调整担保额度。

上述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差额补足等产生实质性担保事项,具体金额以金融机构批复的最终授信额度为准,如超过上述年度担保计划总额,应另行履行审议程序。

2、对公司科技园区项目业主按揭及租户租金贷款提供担保

(1) 公司拟对业主向金融机构办理按揭业务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阶段性担保期间为按揭放款至相关他项权证交付银行保管之日,担保金额不超过 0.15 亿元。公司拟对科技园区租赁客户办理租金贷款融资(该贷款只能用于支付公司租金,且贷款期限不超过租赁期限)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与租金贷款期限一致,且最长不超过 3 年,担保金额不超过 0.65 亿元;

(2) 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光谷加速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对业主向金融机构办理按揭业务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阶段性担保期间为按揭放款至相关他项权证交付银行保管之日,担保金额不超过 0.60 亿元;

(3) 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联投佩尔置业有限公司拟对业主向金融机构办理按揭业务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阶段性担保期间为按揭放款至相关他项权证交付银行保管之日,担保金额不超过 1.40 亿元;

(4) 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葛店投资有限公司拟对业主向金融机构办理按揭业务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阶段性担保期间为按揭放款至相关他项权证交付银行保管之日,担保金额不超过 0.50 亿元;

(5) 公司全资子公司鄂州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拟对业主向金融机构办理按揭业务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阶段性担保期间为按揭放款至相关他项权证交付银行保管之日,担保金额不超过 0.20 亿元;

(6) 公司全资孙公司武汉东湖高新光电有限公司拟对业主向金融机构办理按揭业务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阶段性担保期间为按揭放款至相关他项权证交付银行保管之日,担保金额不超过 1.50 亿元;

(7) 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拟对业主向金融机构办理按揭业务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 阶段性担保期间为按揭放款至相关他项权证交付银行保管之日, 担保金额不超过 0.50 亿元;

(8) 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拟对业主向金融机构办理按揭业务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 阶段性担保期间为按揭放款至相关他项权证交付银行保管之日, 担保金额不超过 0.80 亿元;

(9) 公司控股孙公司长沙东湖和庭投资有限公司拟对业主向金融机构办理按揭业务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 阶段性担保期间为按揭放款至相关他项权证交付银行保管之日, 担保金额不超过 1.00 亿元;

(10) 公司控股孙公司湖南金霞东湖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对业主向金融机构办理按揭业务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 阶段性担保期间为按揭放款至相关他项权证交付银行保管之日, 担保金额不超过 1.00 亿元。

3、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事项

(1) 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在 2019 年年度新增担保总额未突破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孙公司总体担保计划(小计人民币 35.00 亿元)的情况下, 在全资子(孙)公司(包括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全资子(孙)公司)担保额度内适度增加、调整担保额度;

(2) 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在 2019 年年度新增担保总额未突破公司对控股子(孙)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对控股孙公司总体担保计划(小计人民币 21.50 亿元)的情况下, 在控股子(孙)公司(包括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控股子(孙)公司)担保额度内适度增加、调整担保额度;

(3) 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金融机构授信落实情况, 在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具体办理融资担保事宜, 签署各项相关法律文件, 有效期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4) 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科技园区销售、租赁情况, 具体办理科技园区项目业主按揭及租户租金贷款担保事宜, 签署各项相关法律文件, 有效期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 33.60 亿元，占公司 2018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65.50%。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五、董事会审议担保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 2019 年年度担保计划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全票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上述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日常经营具有全部控制权，具备偿还能力，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董事会同意该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 2019 年年度担保计划中提供担保的对象为本公司、本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其贷款融资主要用于项目建设资金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及公司子（孙）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提醒公司经营层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进行融资担保，加强对被担保公司的管理，关注其偿还债务能力，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19 年年度担保计划事项。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